

# 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
##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邯教防办〔2020〕22号

### 关于加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摸排工作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大中专院校、市直各学校、局防控领导小组各工作组：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全面摸排工作事关疫情防控全面胜利，事关全市广大师生生命健康安全，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摸排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摸排要突出“细”字为先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进行摸排工作时，为了防止出现遗漏，要按照学校在籍在册学籍人数进行摸排，特别是要对在校外机构学习、参加艺考辅导、学籍在本校人在外地等情况，要逐一进行摸排，防止出现

漏统、漏报、漏记情况出现，不留死角，不出空白点。

二、摸排要突出“实”字为重。各县校要严格按照市教育局各项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各项摸排措施。按照师生“五包一”的要求，每天要利用电话、微信、视频等形式对学生、教师进行摸排、走访，重点对发热、涉武人员、隔离情况、接触史情况进行重点摸排，做到底数清楚，随时掌握重点人员动态，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三、摸排要突出“严”字当头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要领导是全面摸排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安排亲自调度亲自审核各项摸排数据，严格工作责任，严肃工作纪律，所有向上级和有关部门上报的数据、表格都要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要严格按照上报时限进行上报。如有出现迟报、漏报、瞒报情况的，要责任倒查，逐级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 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2月4日